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京天利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赔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号）。经事后核查，现对该公告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告标题

更正前：《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赔偿款的公告》

更正后：《关于收到公司股东赔偿款的公告》

二、公告正文

更正前：

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应向公司支付赔偿款项人民币27,149,073.65元，并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不低于应支付金额的50%，即13,574,536.83元；在2020年4月20日前向公司支付扣除已支付赔偿金额后的全部剩余赔偿款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收到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的赔偿款人民币13,577,366.59元，超过了应支付金额的50%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股东钱永耀先生应向公司支付赔偿款项人民币27,149,073.65元，并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不低于应支付金额的50%，即13,574,536.83元；在2020年4月20日前向公司支付扣除已支付赔偿金额后的全部剩余赔偿款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收到股东钱永耀先生的赔偿款人民币13,577,366.59元，超过了应支付金额的50%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，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